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如下：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会将现有优质资产逐步证券化，会把存量资产做优，关联业务择优逐步注入公司的意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